

龙川镇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填报单位(公章): 龙川镇人民政府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龙川镇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		项目属性(新建/续建/改扩建/其他)	新建
	项目批复文件			项目建设期限(年)	1
	项目开工日期	2021年8月		项目竣工日期	2021年12月30日
	项目实施单位全称	龙川镇人民政府		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	夏正
	项目主管部门	龙川镇人民政府		主管单位负责人	夏正
	项目建设内容	“清垃圾”专项行动180万元。购买建成区外公路沿线17个村(社区)118个小组垃圾箱240只,资金103万元,建设垃圾池、垃圾焚烧池建设资金17万元;购买垃圾车6辆,60万元。			
	其他事项				
项目实施要素保障	环评工作完成情况			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	
	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			其他	
项目投资情况	项目总投资	180		当年拟投资规模	180
	累计完成投资额	180		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	180
	其他事项				
项目资金构成	合计180万元,其中:中央资金180万元,省级资金0万元,州级资金0万元,县级资金0万元,自筹资金0万元,其他0万元。				
项目实施计划	通过切实抓好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落实,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,确保今年底全县城乡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改观。				
项目资金平衡方案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资金申请额度	180		资金使用范围	龙川镇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相关支出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目标值
			垃圾池、垃圾焚烧池		7个
			垃圾箱(只)		205只
			垃圾车(辆)		6辆
		质量质指标	确保今年底全县城乡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改观,明年得到全面巩固提升		100%
	时效指标		力争明年底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		达标时限=2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龙川镇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		民众参与率≥85%
		生态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		逐步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民健康水平		逐步提高
			居民健康素养		逐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	≥80%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80%

负责人: 夏正

经办人: 赵娟

联系电话: 0878-722992

填报日期: 2021年6月10日